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79 号

##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79 号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义包装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4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7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高义包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42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高义包装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义包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高义包装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42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高义包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12月18日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42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647.20	-942,601.39	15,854.50	-73,443.47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377.46	2,488,742.41	2,416,890.76	1,228,645.2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894.66		572,223.12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12.65	-44,835.56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厂房搬迁产生的一次性安置职工支出		-9,577,338.11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00.73	-44,640.11	-865,689.89	-315,919.37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442.25	98,847.86	2,763,182.55	351,309.63
小 计	280,571.78	-7,974,807.33	4,285,402.36	1,762,815.1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134.90	-24.80	-14,518.73	-4,228.64
所得税的影响数	39,679.68	-1,029,312.32	597,832.93	291,39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3,027.00	-6,945,470.22	3,702,088.16	1,475,653.29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42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胶印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67,084.98	134,169.96	134,169.96	134,169.96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10,292.48	220,584.96	183,820.8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0,000.00				
2023 年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资扩产奖励		1,07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工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550,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193,887.49		881,215.49	与收益相关
2023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77,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复审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望牛墩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3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21,000.00	29,500.00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产业项目市级拨改转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			884,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工业设计大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000.00	43,000.00	13,259.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8,377.46	2,488,742.41	2,416,890.76	1,228,645.20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94.66		572,223.12
合计		15,894.66		572,223.12

3.厂房搬迁产生的一次性安置职工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厂房搬迁产生的一次性安置职工支出		9,577,338.11		
合计		9,577,338.11		

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高义厂房搬迁至无锡高义，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劳资双方协商确定了一次性的离职补偿金额。

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对外捐赠		18,141.84	121,220.00	170,000.00	营业外支出
滞纳金	47,243.58	26,298.27	743,244.43	61,636.76	营业外支出
罚没支出				74,803.24	营业外支出
保险理赔收入				45,206.72	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收入	2,805.77		21,671.45	1.66	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支出	2,162.92	200.00	22,896.91	54,687.75	营业外支出
合计	-46,600.73	-44,640.11	-865,689.89	-315,919.3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329,617.11	270,4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30,218.28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442.25	98,847.86	103,347.16	80,909.63
合计	113,442.25	98,847.86	2,763,182.55	351,309.6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秦劲力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秦劲力
Full name	秦劲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1-09
Date of birth	1987-1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221198711092938
Identity card No.	420221198711092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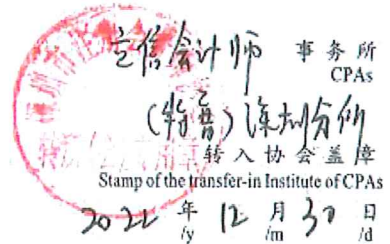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69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2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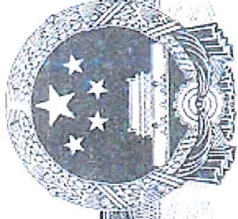


姓名	黄莹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322199101244927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300020250806004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注册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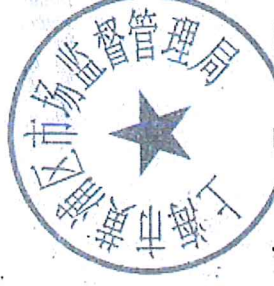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